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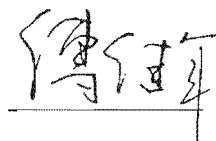
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后认为：

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现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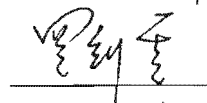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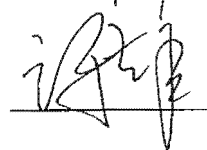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傅继军



独立董事：罗剑雯



独立董事：谭立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